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8 年 7 月 17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7/18 號)

- (a) 有關更改活動名稱沒有通知委員會、活動增加協辦團體沒有向委員會申請及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蘭芳婦女會」的「國慶聯歡茶敘」活動(申請書編號：180099(170181)) 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8/18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9/18 號)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0/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並通過五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65,766.11 元。

IV. 審議「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1/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兩份「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42,939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2/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4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33,900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及活動」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3/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7 份「指定團體及活動」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033,619.78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4/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3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496,813 元。另外，委員會要求核實 4 份申請的團體地址，並授權主席於核實資料後審議有關申請。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會後確定需要核實團體地址的申請為 5 份，因此獲通過的「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為 32 份，總撥款額為 490,313 元。)

VIII. 審議修訂活動內容的申請 - 「東區 K 歌之星 2018 王者爭霸戰」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5/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題述修訂活動內容的申請。

IX. 審議發還活動撥款的申請 - 「青年樂團聖誕聯合演奏會」及「第 10 屆青年視覺藝術展 2018」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6/18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申請團體就「青年樂團聖誕聯合演奏會」活動(申請書編號：180100 (170194)) 向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商採購的開支項目，並向該會發出警告信。就「第 10 屆青年視覺藝術展 2018」活動(申請書編號：180101 (170195))，委員會同意向該會發出警告信；另經表決後，委員會在 15 票贊成、5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下通過發還活動向該會公關作為執行董事的承辦商採購的開支項目。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0 月